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1) 變更董事會之組成、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2) 董事花紅

1.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Douglas 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其辭呈生效止。
2. 韓力先生已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3. 陳美思女士已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4. 林叔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5.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批准分別向王彥宸先生及韓力先生支付1百萬美元花紅。

變更董事會之組成、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Douglas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辭呈，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Douglas 先生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行政休假，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其辭呈生效止。

Douglas 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 Douglas 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調任執行董事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韓力先生(「韓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上述調任後，韓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韓先生，57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遼寧中醫學院，同年開始於遼寧省中藥研究所工作。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擢升為遼寧省中藥研究所副所長，主管技術開發。韓先生於醫藥界積累約27年豐富經驗，且為辰龍保齡參系列及電子煙產品所用專利技術之發明人。除本公司之委任外，韓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先生尚未就其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有權就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月薪 20,000 港元，乃參考其背景、於本公司之職責，彼於業內之知識及經驗以及當時市況釐定。韓先生之委任並無訂明任何服務年期，但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除於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為本公司股東，持有 1,672,650 股本公司股份) 擁有權益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Absolute Target Limited 由王彥宸先生、韓力先生及王希年先生分別擁有 46.25%、42.50% 及 11.25%。王彥宸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於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所持有之 1,672,65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先生於 Absolute Target Limited 擁有 42.50% 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韓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調任董事總經理，委任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美思女士(「陳女士」)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陳女士，39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Dunde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持有執業者認可證明，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15年經驗。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陳女士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女士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尚未就其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月薪75,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其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陳女士之委任並無訂明任何服務年期，但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女士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叔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花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批准向董事會主席王彥宸先生支付1百萬美元花紅，以表彰其領導促成在美國提交有關電子煙業務的專利(「專利」)並將專利出售予Fontem Holdings 1 B.V.(按照荷蘭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批准就韓先生過往就在美國開發專利作出之貢獻而向其支付1百萬美元花紅。

承董事會命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美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彥宸先生(主席)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美思女士(董事總經理)

林叔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廖廣生先生

林聞深先生

何德芬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力先生